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永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
字第19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辯論終
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告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已全數撤回告訴，爰
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歐陽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